

2025年救助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GH2025-ZCCS-1214

采 购 人：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供 应 商：陕西铭泽泗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周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铭泽泗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大米	10公斤	3000	金福稻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铭泽泗海谷物加工厂	78.667	236000.00
面粉	10公斤	3000	姜嫄	陕西武功姜嫄面业有限公司	50.00	150000.00
食用油	5升	3000	爱菊	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	76.00	228000.00
合计金额：614000.00 元 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1 年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总金额费用（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614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完成采购需求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及相应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六、服务质量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本项目拟派张娟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5091674720，身份证号：610124199002270022。

2.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3. 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规定；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甲方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订立地点：周至县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地 址：周至县人民政府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铭泽泗海生态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3
80号欣桥市场6号门内粮油区西排4-5号

代 理 人：张娟

联系电话：1509167472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周至县工业路支行

帐 号：96100001000443673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